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245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嘉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並收取以所收款項1計算之報酬」應更正為「並約定收取以所收款項1%計算之報酬」；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嘉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吳嘉恩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6 億元以下罰金。」

07 2.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
08 正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修訂之
09 加重條件(即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
10 者)，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1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2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3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4 適用之餘地。是依上揭說明，本案被告吳嘉恩自無詐欺防制
15 條例所修訂相關加重條件之適用。

16 3. 又該條例第47條修正前之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8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20 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21 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雖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然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23 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24 被告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後
25 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詳下述)；依修正後
2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則無從減輕其
27 刑，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7年以下。從而，經比較新舊法
28 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9 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0 (二) 罪名：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2 罪。

03 (三)共同正犯：

04 被告與「Li」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05 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罪數：

07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
08 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09 (五)減輕事由：

10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1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2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其所稱「其犯罪所得」，係
13 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
14 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
15 白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且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應依上開
16 規定減輕其刑。

17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個人實際
18 犯罪所得需繳交，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
19 用，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
20 時，即應併予審酌。

21 (六)量刑：

22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
23 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
24 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25 1.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26 被告為獲取個人私利而為本件犯行，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
27 性非輕，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被告係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
28 車手，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其參與犯罪之程度非
29 高，犯罪手段尚非嚴重，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然本案詐騙
30 金額為新臺幣170萬，犯罪所生損害非輕，屬於不利之量刑
31 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被告之責任

01 刑範圍應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區間。

02 2.責任刑之下修：

03 被告除與本案同時期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犯之罪外，此前並
04 無其他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其品行而
05 言，屬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為國中肄業，智識能力正常，
06 依其智識程度並無明顯不足或較一般人低落之情形，其行為
07 時應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
08 性，無從為有利之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就犯一
09 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又無
10 犯罪所得需其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
11 其刑之規定。因告訴人未到庭，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2 取得諒解，被告犯後態度整體仍屬有利之量刑事由。復審酌
13 被告從事水電工作，工作穩定、有父母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
14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良好復歸社會之情事，而
15 得以減輕可責性，可為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
16 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可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
17 之中度偏低區間。

18 3.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
19 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及檢察官之求刑，爰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

21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25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26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7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8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
31 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

01 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02 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
03 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
04 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巫茂榮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245號

08 被 告 吳嘉恩 (略)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嘉恩（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3 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
14 度偵字第5889號案件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
15 4年2月間，加入不詳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假冒
16 個人幣商（暱稱：「TT幣商」）而擔任取款車手，並收取以
17 所收款項1計算之報酬。謀議既定，吳嘉恩即與本案詐團不
18 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自113
20 年11月13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Li」與邱郁琇聯絡，對
21 邱郁琇佯以投資虛擬貨幣之話術，致邱郁琇陷於錯誤，而陸
22 續交付投資虛擬貨幣之款項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吳嘉恩接
23 獲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後，向不知情之友人蔡馨儀借用和運租
24 車APP之帳號密碼，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
25 車，駕駛該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旁，於114年2
26 月11日18時50分許，佯裝為個人幣商向邱郁琇收取款項新臺
27 幣(下同)170萬元，再依指示將170萬元交付給不詳之人，以
28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
29 來源、去向及所在。

30 二、案經邱郁琇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嘉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佯裝為個人幣商，並於犯罪事實所示之時間、地點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再由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之事實。
2	告訴人邱郁琇於警詢中之指證。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3	證人蔡馨儀於警詢中之陳述。	佐證上開租賃用小客車為被告所承租之事實。
4	1、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 2、告訴人邱郁琇遭詐騙乙案照片、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各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吳嘉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